亲属关系、婚姻与结盟 人类学导论 2021.5

• late 1940s: "Kinshipology"

• The Nuer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无首领社会如何达成秩序

克钦社会为何在两种制度间摆荡

无正式法律制度的社会如何达成秩序

•他者社会如何在与欧洲社会不同机制的基础上达成"和欧洲社会一样的"有序

•重要性来源:亲属制度系统是使社会得以运作的、最重要的社会组织方式

如:综合体式的"家族共同体"(欧洲中世纪家族、中国东南宗族等)——亲属制度是社会成员活动被组织起来的"首要"原则

■独特性:强调生物学和血缘纽带之外的"社会组织"意义——"他者贡献"

如: 乱伦禁忌根本上是生物繁衍规避规则, 还是一种社会安排?

- (1) 反驳乱伦禁忌的本质性、作为自然科学知识的不可置疑性
- (2) 找到存在不以血缘为基础的亲属制度系统

——持久稳固的约束力的其他来源

——家屋等:亲属被社会性地制造出来

如:将乱伦禁忌解释为"归类"的结果

问题:为什么某些人是(一个人的)乱伦禁忌的对象,某些人不是?

- (1) 男人将身边的女人分成两个相互排除的种类: "妻子们"和"姐妹们"
- (2) 在此分类法下, 在不同家族之间交换女性, 实现互惠

再如: 所有人类群体都既是"同族婚配"的又是"异族婚配"的,只是"程度不同" 一个人被指望与"自己的同类"结婚,却不是某个被归类为他的近亲的人。

再如:血亲间、血亲和姻亲间的关系是群体间的合作

如:家族关系的贸易优势(其背后是以道德义务网络为基础的纽带)

——亲属制度的运作防止群体分裂、确保人们各行其职并因此组织起劳动分工, 或者通过婚姻的方式吸纳新成员、结成联盟、扩张边界。

如:亲属制度在遗产、继承的意义上被视为司法制度

遗产关乎财产的代际传递继承关乎带有特定权利义务的身份及其职责的代际传递

亲属制度中遗产/继承规则的意义:整合潜在的分裂的资源,协调亲属之间的利益冲突。如:莫惠的遗嘱分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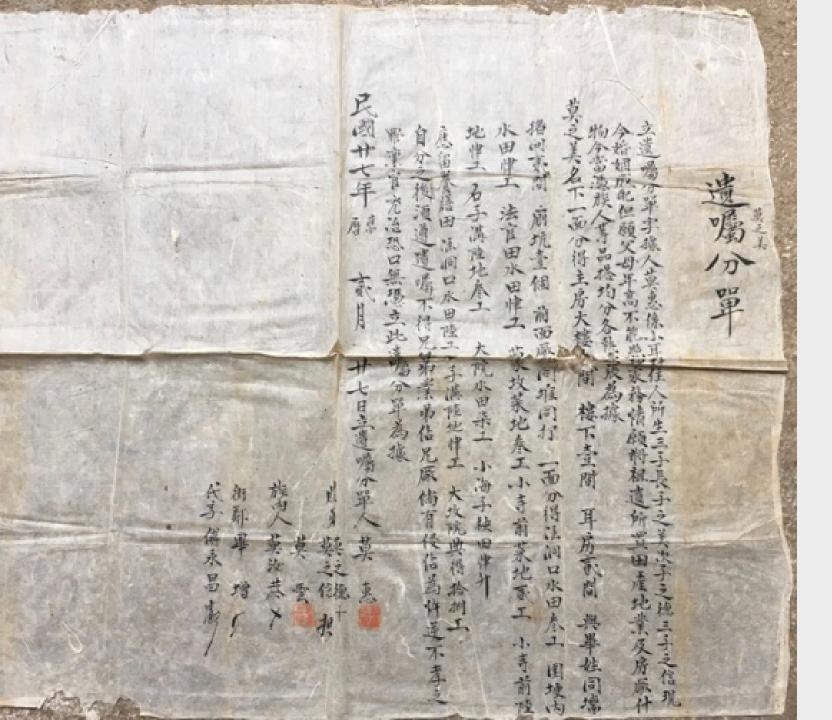


图: 1938年昆明官渡小耳村遗嘱分单,记录父亲莫惠分给长子莫之美的田产和房产。

立遗嘱分单:字据人莫惠,系小耳村人,所生三子,长子之美,次子之德,三子之信,现今婚姻成配,但愿父母年高,不能照理家务,情愿将祖遗所置田产地业及房厂什物今当凭族人等品搭均分,各执一张为据。

……应留养赡田……

自分之后,须遵遗嘱不得兄弟业,弟占兄厂,倘有侵占,为忤逆不孝之罪……

遗产、继承:一些资源或会带来资源(包括具体权利义务)的身份的向下传递

传递原则:父系/母系/双系/同族/平行/交叉继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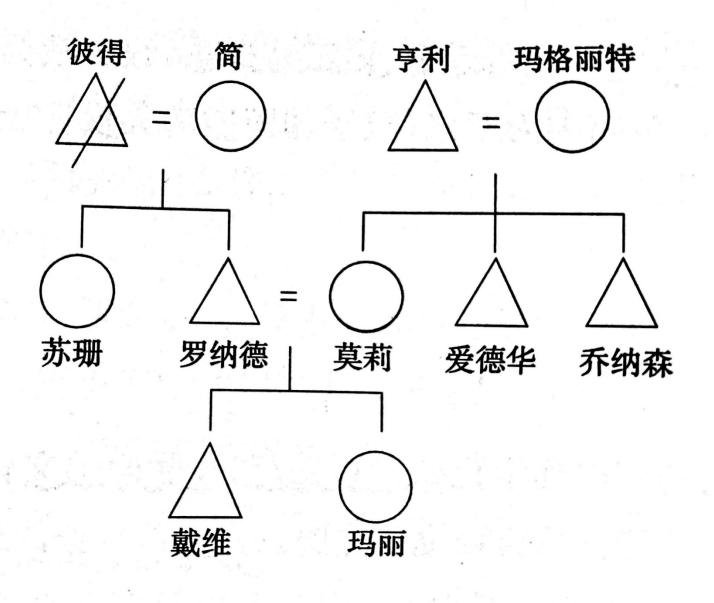


图 7.1 家族关系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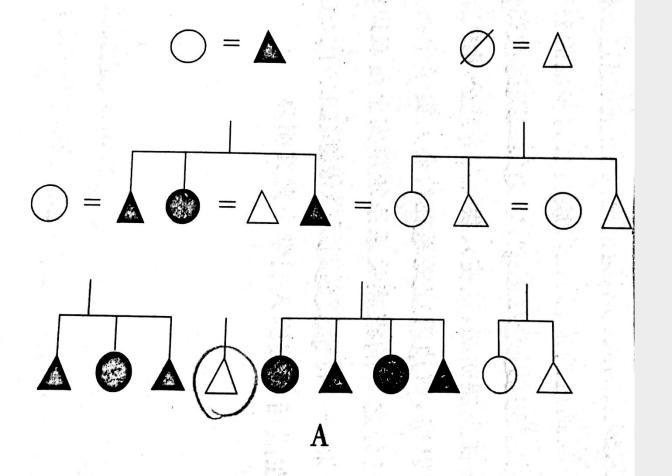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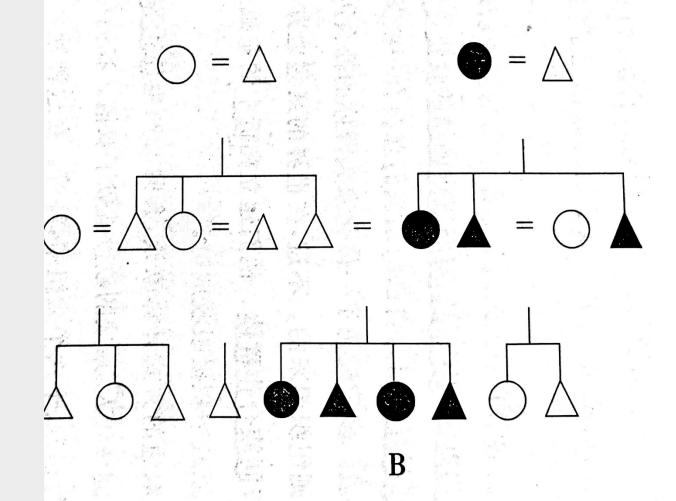


图 7.2 父系系统 有阴影的符号代表属

遗产、继承:一些资源或会带来资源(包括具体权利义务)的身份的向下传递

传递原则:父系/母系/双系/同族/平行/交叉继嗣制度

一个遵从父系血统继承(即父系继嗣)并实行从夫居的社会,就有可能通过这种亲属制度安排,将土地、政治、孩子等资源由男性在同一个地理范围内集中和控制。



()和母系系统(B)

同一支血统的成员

传递原则:父系/母系/双系/同族/平行/交叉继嗣制度

- * 一个遵从父系血统继承(即父系继嗣)并实行从夫居的社会,就有可能通过这种亲属制度安排,将土地、政治、孩子等资源由男性在同一个地理范围内集中和控制。
- •母系血统继承更为复杂:

其所属的家族群体以与父系非常不同的方式组成

最直接的例子是: 舅舅与你同系, 父亲却不与你同系。

因此:母系继嗣不等于父系继嗣的简单倒置;母系不等于母权。

尽管继承权沿女性追溯,但政治权利/经济资源仍掌握在男性手中;

重要资源仍然是从一个男人向另一个男人继承传递的:从舅到甥。

传递原则:父系/母系/双系/同族/平行/交叉继嗣制度

** 如何作为交换、分配、政治运作的基础制度: 如:特罗布里恩德的每个家户为其母系亲属种山药。 甲男为姐种山药,使姐夫乙有了可支配的山药,也有了回报甲的义务。 乙若多妻,则有更多山药可用于投资,活得政治权利。那么甲呢?

** 比父系继嗣更尖锐的冲突: 如:舅舅的权威与从夫居 外甥与儿子孰轻重?

一个舅甥关系下的冲突: 马林诺夫斯基《《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

- ▶ 外甥是一个男人最为亲近的男性同族,也是他所有身份、官职的合法继承人。
- 儿子却不被算作同族,法律上甚至与父亲无关,他们间唯一的纽带是与其母亲的婚姻这一社会性关联。
- •但在实际生活中,父亲对儿子的喜爱远胜过对外甥的情感。
- •父子之间总是充满友情和个人依恋。而舅甥之间完美团结的理想却总是被存在于任何继承关系中的对抗和猜疑所破坏。

一个例示母系原则和父爱情感间冲突的戏剧性事件:

——奥马拉卡纳 (Omarakana) 大酋长的儿子纳姆瓦纳·古雅乌和其外甥米塔卡塔导致的村庄对立。

在消息传至村庄后,纳姆瓦纳·古雅乌的党羽们在短暂的狂喜之后立即陷入了恐慌,因为人人都感到危机即将到来。大酋长将自己锁在屋中,时刻都预感到他这位举动粗暴、挑衅部落之法、引致部落中人愤怒的至爱将带来的不幸结果。那位身陷囹圄的酋长继承人的同族们心中激荡着抑而不发的怒火与义愤。夜幕降临,各家各户均在沉默中自吃自的饭。村子的中心地带见不到任何人,纳姆瓦纳·古雅乌绝未现身,大酋长托乌鲁瓦亦躲在屋中,他的妻子们及其家族也几乎都闭门坐家。忽然,一道响亮的嗓音刺破了村庄的沉默。巴吉多乌——酋长继承人之一、米塔卡塔的长兄——站在他的屋前,大声斥说对其家族犯下的侵害:

"我们……准许你留在这里,生活在我们当中……你吃的是我们的食物,你分得的是我们收到的猪肉和鱼肉的贡物。你驾驶的是我们的独木舟。你在我们的土地上建造房屋。如今你却加害我们……这是我们的村子!你对这儿来说是个陌生人。走开!我们要将你赶出去!"

这些话语一种响亮尖利、因剧烈情感而颤抖的声音迸发出来,一句一顿,因此每一句都如同一枚独弹,穿过夜空、直掷入纳姆瓦纳·古雅乌正忧虑静坐的小屋中。

纳姆瓦那·古雅乌及其党羽沉默地听完了这些话。这一夜,村庄里什么骚动也没有发生。然而,在天亮之前,纳姆瓦那·古雅乌永远地离开了奥马拉卡纳村。他跋涉了几英里,回到了自己的村庄奥萨泊拉——那是他母亲的故乡——并从此在那里安顿。

他的母亲:在他被驱逐后不到一年去世。"她恸哭不止,拒绝进食,终于死去。"

大酋长:完全被悲伤压垮了……他此刻却什么也不能帮他。他的同族之人完全一边倒地守护着本族的利益,而根据部落之法,他不可能自绝于他们。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改变这一流放的判决。

共同体:这两大敌人各自的族人也彻底与对方决裂,一度入狱的年轻继承人米塔卡塔将自己的妻子赶走了,因为她与纳姆瓦那·古雅乌同出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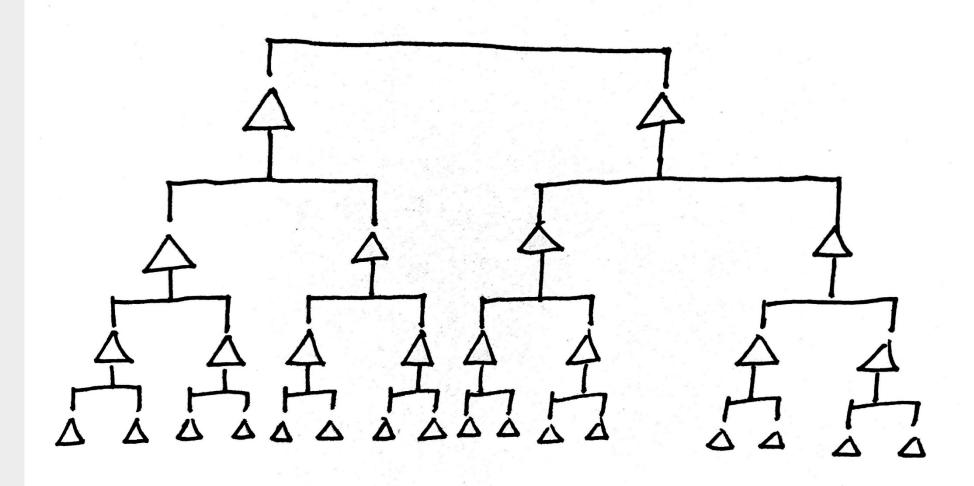
传递原则:父系/母系/双系/同族/平行/交叉继嗣制度

所有亲属制度系统都从父亲和母亲两方面来组织, 只是某一方可能有优先权。

"田野事实"令生物-社会关联说复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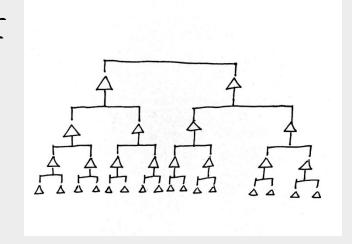
如: 具有生物相关程度不同的人可能被称为同一亲属称谓。

如: 昆弟-纵昆弟-再纵昆弟 (兄弟)



"社会组织"意义的最大化:更根本的社会整合力量如:努尔人的政治动力学

氏族 宗族 亚宗族 父方家系(上溯3-5代)



整合之义一:

分支式的父方亲属制度和居住偏好(加之外婚制)塑造出交叉分割的纽带关系、义务网络降低了不同家系之间的世仇冲突

e.g 一个被卷入父方家系为边界的血仇中的人,将要面临和邻居或姻亲的冲突

"社会组织"意义的最大化: 更根本的社会整合力量

如:努尔人的政治动力学

氏族 宗族 亚宗族 父方家系(越小越有内聚力)

分支对立系统 a system of segmentary oppositions "只有在面临共同敌手时才联合起来"的系统

其结果:令努尔人在一次次冲突中被整合起来,整合的范围取决于冲突的范围。 努尔诸部落与其他人群之间、努尔部落和部落之间的结构关系正是通过这种战争制度得以维持 诸部落的裂变支之间的结构关系正是通过世仇的制度得以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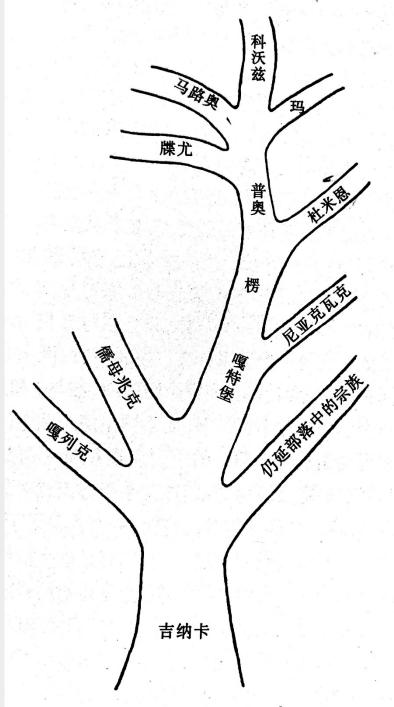
亲属制度研究:[人类学的核心话题]或

"社会组织"意义的最大化:更根本的社会整合力量如:努尔人的政治动力学

氏族 宗族 亚宗族 父方家系

整合之义二:

宗族裂变的逻辑与政治裂变一致 自身所在群体的独特性恰在于: "作为某个更大系统的一部分" "宗族"的相对性: 取决于从谁开始 群体之间在相应的结构关系的"距离上"交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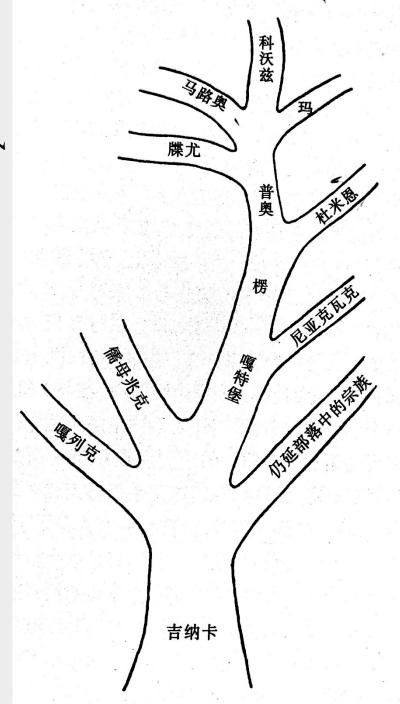
亲属制度研究:[人类学的核心话题]或

"社会组织"意义的最大化:更根本的社会整合力量如:努尔人的政治动力学

氏族 宗族 亚宗族 父方家系

整合之义三:

外族通过追述、错置、移植"成为"支配性宗族的"旁系" 外族在语言上认同(即被同化为)所居之地的支配性宗族 外族经由外婚或收养方式而以亲属关系身份加盟支配性宗族



婚姻与结盟:

- •作为爱的婚姻,或作为交换的婚姻?——他者婚姻观的权力
- •交换视角对婚姻的阐释:

如:嫁妆"礼物"和彩礼给付

嫁妆: 从娘家带入婚姻的"礼物"

对夫家承担照顾其的经济重任的补偿

提前给予的遗产

彩礼: 夫家向女方家族转让的资源

夫家对拥有该女子的劳动力和生殖力的一种回报

夫家对孩子的权利 (如兄终弟及的转房婚的意图) (再如克钦的聘礼)

彩礼创造了: 两个群体间(而不是两个人)间的道德纽带

一种长期的契约、信任关系(如"长期彩礼"下的女婿与岳父母的纽带更强)给付彩礼的家族群体内部的团结

"只有支付过bogadi的婚姻才是完整的"

贝专纳茨瓦纳社会的法(沙佩拉,1929-19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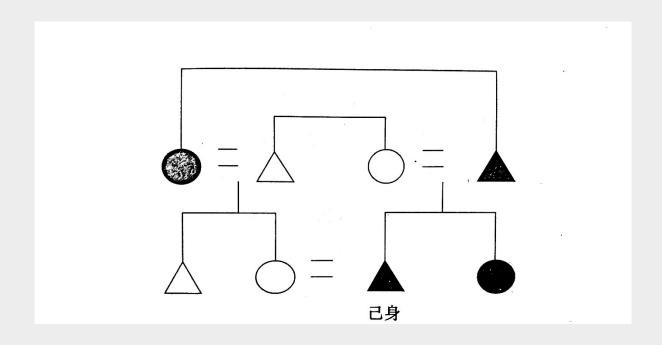
- --只有当丈夫的家人将bogadi送给妻子的家人时,一项婚姻才完整。这个转交行为 (transfer) 并非一个讨价还价的过程,而是尽其所愿和所能
- --一对男女的同居之所以能被理解为是一场正确的婚姻,必须伴随着bogadi的转交或对这一过程其意义的理解。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一个男人只有在其家庭同意转交并的确转交了bogadi之后,才能在真正意义上与一个女子为他生下的孩子成为父子。
- --一个出嫁时接收过bogadi的妇女在部落中享有远比那些未接收过bogadi的妇女高得多的地位。
- --付出bogadi还被进一步理解为提前给予将在这场联姻后出生的孩子以特权,这主要指他们将来在自己母亲家族中享有的特权,没有bogadi背景的孩子是没有这些特权的。拥有此类特权的孩子将有权前往或被送往母亲的家族并在那里成长,期间的养育花费将由此前送给他们的bogadi抵付。
- --如果一个娶妻的男人还未为此支付bogadi便即去世,那么这项义务便会落在他足龄的长子或某个自己没能支付bogadi的兄弟身上。否则他和弟弟们都会归母亲的家族所有。在这种情况下,父亲的家族通常会帮助他凑齐bogadi。

婚姻与结盟:

•交换视角对婚姻的阐释:

如: 通过交换妇女而结为同盟

半偶族:以团体为单位有规律地交换妇女的家族群——政治上的高稳定性



婚姻与结盟:

•交换视角对婚姻的阐释:

如: 通过交换妇女而结为同盟

非对称联盟系统: 三个或更多的、彼此间有等级差别的群体之间轮转交换妇女

如: mayu-dama制度下的"昂贵的老婆"

克钦人的两种理想社会形态:

贡萨:有阶序的等级制和专制

贡劳: 平等主义, 各为独立政治实体

Htinggaw: 父系近亲且属于同一家户者结成的群体/近几代的外婚之父系世系群

权利/义务的主体是htinggaw,而非"我"

Htinggaw之间的关系类型:

格普格瑙尼世系群:与本人同一氏族,不可通婚

姆尤尼世系群: "给妻子的群体" wife-giver

达玛尼世系群: "拿走妻子的群体" wife-taker

拉乌拉塔世系群:关系暂时模糊的远亲

*姆尤、达玛不可兼为;

*如果一个男子从姆尤尼那里娶了一个女子,不一定是真的母系交表姐妹,而是分类意义上的

姆尤-达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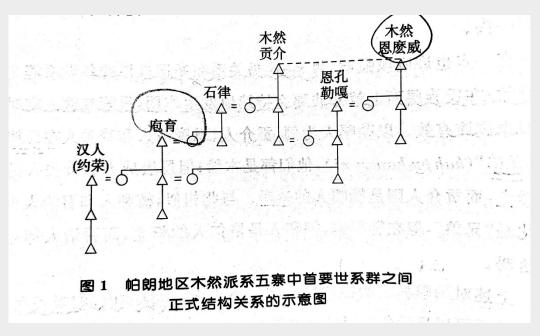
姆尤更为优势: "下山的人" "父"

达玛则为附庸、从属者: "负债者" "子"; 经济上, 资源总是从达玛流向姆尤但同时有着双向的权利义务

姆尤-达玛婚姻是政治婚姻,长久的姆尤-达玛关系即各世系群间形式上的政治地位高低。

*尽管规则清晰,仍有协商余地

* 现实策略: 地位低下者通过与其他世系群的策略性婚姻来弥补高差



姆尤-达玛:

贡萨:有阶序的等级制和专制

贡劳: 平等主义, 各为独立政治实体

在贡萨下: 山官总想断绝与追随者之间的亲属关系纽带(抛弃对追随者的义务)

而彻底将之作为债务奴隶来对待

这导致反叛

在贡劳下: 理论上, 姆尤和达玛在此是平等的;

但在语言上,人们仍然区分这两个范畴;

导致实际运作中的不顺(良好的运行需要实际条件,如固定聚居的灌溉水稻梯田处)

要么贡萨政治实体引发叛乱;要么贡劳社区中各世系群的实际地位差别将体系拉回贡萨——克钦社会由此在两种模式间循环变迁

婚姻与结盟:

•继嗣理论和联盟理论之争:社会的基础是什么?

继嗣理论:基于家系和继嗣的团结是最基本的亲属制度事实

如:努尔人有共同血缘关系的群体能凝聚起来并进行政治合作(以结构功能论为底色)

联盟理论:继嗣理论夸大了直系血亲群体的重要性,低估母系亲和姻亲纽带的重要性如:列维斯特劳斯,亲属制度的基本事实不是共同血缘,而是通过群体间交换妇女所建立的联盟,是人性的基本模式。只有当一个男人将他的姐妹给予另一个男人、因而建立姻亲关系时,社会才真正形成。

群体之间的联盟比人们之间共同过的血缘关系更为根本。姻亲成为理解社会整合的要点。

中国个案:亲属制度研究的传统资源——差序格局及对其的修正

人类学亲属研究脉络中的中国亲属制度研究:

- •继嗣理论和联盟理论,都意在强调"亲属制度"之于"整体社会"的意义,亲属制度被认为是决定或者渗透到其他各个制度的核心制度,也是最重要的社会语言和符号。
- •但我们提到的中国人类学的亲属制度研究,则基于中国人的生活事实,重新看待"家"与"家外"公共领域(社会、国家等)的关系。

费孝通:连续性——家的水波纹向家外的推开

修正者: 更立体也更复杂的结构

——重新审视"传统资源"的机会?